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天健验（2020）3-107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300万元变更为84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300万股变更为84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

(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年9月2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万股 ,于 2020年11月12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2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0万元 。 |
| 3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集中存管。 |
| 4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种类股【数额】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8400万股 。 |
| 5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电话、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在会议召开三(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的,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电话、邮件、传真 或其他通讯方式 在会议召开三(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的,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作出说明。 |
| 6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 (含电子邮件) 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 | | |
|---|--|--|
| 7 |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
| 8 |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以及公司上市所在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需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中选择,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 9 |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p> |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

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